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審計署

2010-11 年度年報

香港審計署  
二零一一年七月



**審計署**  
**2010-11 年度年報**

**目錄**

	頁數
<b>署長獻辭</b>	1
<b>第 1 章： 審計署的角色</b>	
獨立	4
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	4
向立法會報告	5
政府覆文	6
審計署的組織	6
審計署的職系架構	6
展望未來	7
<b>第 2 章：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b>	
引言	8
回顧年度	9
展望未來	11
<b>第 3 章： 衡工量值式審計</b>	
引言	12
回顧年度	13

	<b>頁數</b>
展望未來	19
<b>第 4 章：    機構事務</b>	
引言	20
回顧年度	20
展望未來	39
<b>附錄</b>	
A：    2010-11 年度核證的 82 個帳目	40
B：    理想、使命、信念	44
C：    主要目標及指標	48
D：    大事年表(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49

## 署長獻辭

我很高興向各位公布審計署 2010-11 財政年度年報。對於審計署來說，過去一年同樣是充滿挑戰但同時又成果豐碩的一年。憑着員工對工作充滿熱誠，克盡己職，我們繼續秉持高度的專業精神，盡力履行審計職責，為公營部門提供獨立、優質的審計服務。

## 回顧年度

2. 我身為審計署的首長，是政府的外部審計師。我們的使命是提升公營機構的服務表現及問責性。我們藉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及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以達成這項使命。

3. 我們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旨在提供可提高效益的建議，以協助受審核機構改善管治、加強問責和提高成本效益。我們的目標是協助各機構汲取教訓並加以改善，而不只是為了作出批評而已。2010-11 年度，我們發表了多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包括環保園的發展、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以及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市民對這些報告表示極大的關注。在上述各項審查中，我們都努力協助受審核機構辨識所汲取的教訓，並達到更佳的成本效益。我們提出的建議獲受審核機構接納。這些審查的詳情載述於第 3 章。

4.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與私營機構的財務審計相類似，是要審視政府及受審核機構的帳目是否恰當。除了就政府帳目是否恰當提供總體保證外，我們評估政府的內部監控環境，並就有可能出現違規、不當及監控欠妥的重大風險的地方，向有關方面建議改善措施。2010-11 年度，審計署審計和核證了共 82 個帳目，其中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五個營運基金、外匯基金，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帳目。推行應計制財務報告，是政府一項重要的措施，藉以改善財務方面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我們一直密切監察應計制會計在各政府部門的發展，以評估這種會計方式對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帶來的影響。第 2 章詳述有關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5. 具有 166 年歷史的審計署，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政府部門之一。多年來，我們在建立良好聲譽及贏取利益相關者的尊重方面，取得長足進步。傳媒及市民十分支持本署的工作，我們對此非常珍視。為了使審計署跟上會計及審計專業的發展步伐和最佳做法，我們繼續參與國際會議，並與這些界別的專業組織分享經驗。舉例來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我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在南非約翰內斯堡舉行的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第二十屆大會。二零一一年三月，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邀請，我加入該委員會的代表團訪問倫敦，並藉此機會

拜會英國國家審計署審計總長 Mr Amyas Morse，就公共審計交換意見，以及為本署人員尋求合作培訓機會。我亦參與不同專業組織的活動，就公共審計與審計同業交流知識與經驗，同時又向不同機構發表演說，介紹與本署工作有關的課題。本署人員也經常接待來自內地的訪客，並與他們分享我們的審計經驗。第 4 章會介紹更多有關專業發展的詳情。

## 展望未來

6. 我們會繼續改善本署的組織架構和提升專業能力。審計署取得今天的卓越成就，本署人員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至為關鍵。我們決意協助署內人員增進專業知識及提升技能，以發揮其最大的潛能。舉例來說，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五月首度舉辦審計署工作影子日，本署人員擔當工作導師，向 17 名高中學生分享他們的工作經驗。透過參加這項活動，本署人員不但能夠培養本身的領袖和指導技巧，也協助我們的青少年為將來的發展作出準備。二零一零年六月，本署 10 名人員組成代表團，參加在深圳舉行的 2010 年粵港青年審計業務論壇。第 4 章會載述更多有關本署人員的培訓和發展。為了傳遞本署以人為本的明確訊息，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發表涵蓋 2010-11 至 2012-13 這三個年度的新一份整體工作計劃中，已經包含“以人為本”、“團隊精神”和“培育人才及創意思維”這些核心信念。我們會繼續為員工提供更多培訓及發展的機會。

7. 政府採用電子方式進行業務的情況與日俱增，這是審計署須面對的一大挑戰。我們需要確保電子交易獲恰當授權以及電子記錄準確完整和有效。我們會繼續檢討本署的審計方法，並有效運用資源，以應付這項挑戰。受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提供服務的同時，也須為所運用的公共資源負責。市民都關心交付予這些機構的公帑是否取得良好的效益。我們可把對非政府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比做進行“健康檢查”，旨在協助有關機構“通過及早診斷和治療，預防長期疾病”。為機構進行健康檢查時，我們檢查其企業管治。與過去幾年類似，我們對這類機構進行的審查，重點都是指出企業管治的問題，並向有關機構提出改善建議。機構的“企業管治”就像人的“免疫系統”，保障有關各方的利益，防止機構發生事故，確保機構長期健康及持續發展。免疫系統出現毛病，無可避免會引起感染和疾病。免疫系統崩壞，後果往往不堪設想。同樣地，就機構而言，雖然良好的企業管治未必保證成功，但沒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幾乎注定失敗。我們近期進行的審查，揭露了非政府機構在管治方面存在種種問題。這些非政府機構的企業管治將會繼續是我們日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重點研究對象，尤應優先處理那些有相當長時間未接受過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非政府機構。

8. 我們會繼續與政府帳目委員會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過去一年，委員會一如以往對本署的工作給予支持，而廣大市民也十分信任我們的工作，我謹一併致謝。我也由衷感謝受審核機構充分合作並給予支持。

最後，我衷心感謝署內全體人員一直以來的支持。他們工作充滿熱誠，克盡己職，充分發揮專業精神以履行其職務，讓審計署能夠為公營部門提供優質的審計服務，並贏得公眾的尊重。

9. 我們會繼續提供優質的公共審計服務。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太平紳士  
二零一一年七月



## 第 1 章： 審計署的角色

### 獨立

#### **《基本法》與審計署的設立**

1.1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負責。前核數署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易名為審計署，核數署署長亦由同日起易名為審計署署長。

#### **《核數條例》**

1.2 [《核數條例》\(第 122 章\)](#)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制定，是香港的政府審計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核數條例》對審計署署長的職責及權力，以及對政府帳目的審計和報告作出規定。該條例的制定，為政府帳目審計和核證工作確立了法定架構。有關條例賦予審計署署長廣泛權力，執行法定職務。他享有廣泛權力，可查閱政府部門的記錄，也可要求任何公職人員作出解釋，以及提供他認為執行職務所需的資料。在根據該條例執行職務和行使權力時，審計署署長毋須聽命於任何人或機構或受其控制。根據該條例進行的審計工作，一般稱為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 **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

1.3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制訂《核數條例》前，帳目審計的審核工作主要屬於“合規性”類型的審計，旨在提供保證，帳目準確無誤。當時，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甚少進行。最初，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各項發展，都是圍繞基本工程合約的審核工作。這是因為基於工程項目性質、規模、成本上升、取消工程或縮減範圍等原因，這類工程項目或會出現浪費、揮霍，甚至欺詐等情況。七十年代中期，衡工量值式審計所涵蓋的範圍已擴展至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

1.4 一九七八年，[政府帳目委員會](#)成立，成為[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各項帳目及事宜(包括政府的帳目、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以及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亦負責研究由審計署署長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在認為有需要時，委員會可邀請政府官員及公共機構的高級人員出席公開聆訊，提供



解釋、證據或資料；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解釋、證據或資料，邀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公開聆訊提供協助。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是香港公眾問責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1.5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政府帳目委員會首次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舉行公開聆訊。自此之後，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均獲准進入會場，旁聽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進行聆訊，是香港公眾問責制發展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

1.6 一九八六年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注意到，審計署署長的職權包括審核和報告政策的施行情況，但是這項職權的範圍並未清楚界定，尤以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為然。政府帳目委員會遂與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了一套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這套準則亦已為政府接納。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提交《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的研究》的文件。文件涵蓋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工作範圍和準則。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開列審計署署長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權限及範圍。這項準則的公布，為香港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公眾問責制的發展奠下重要的里程碑。

1.7 一九九八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向臨時立法會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文件，該文件涵蓋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工作範圍、準則及程序。這套新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與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區政府接納。

## 向立法會報告

1.8 **《核數條例》的規定** 《核數條例》第 12 條訂明：

- (a) 審計署署長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的七個月內(即十月)，就其對政府帳目的審核和審計擬備報告，並呈交立法會主席；
- (b) 在收到署長呈交的報告及經核證的各份報表後的一個月內，該報告及經核證報表的文本須提交立法會；及
- (c) 在署長呈交的報告及經核證的各份報表提交立法會後的三個月內，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文本須提交立法會。

1.9 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提交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見第 1.7 段)，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

- (a) 首份報告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七個月內呈交立法會主席，而報告的文本須在一個月內提交立法會；及

- (b) 第二份報告最遲須於每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呈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立法會。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委員會須依循規管立法會議事程序的規則(即《[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及該委員會根據這個規則釐定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

## 政府覆文

1.10 一九七八年，當政府帳目委員會成立時，政府同意在審議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評論和建議後，在該委員會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的三個月內，擬備政府覆文。

1.11 政府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三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 審計署的組織

1.12 審計署由六個科別組成，即一個帳目審計科、四個衡工量值審計科及一個機構事務科。六個科別各自專責處理不同的範疇：帳目審計科專責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各個衡工量值審計科專責一組政府政策範圍的衡工量值式審計；以及機構事務科專責署內事務，包括部門行政、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製作工作及其他支援服務。

1.13 設立專門的科別，對審計署員工及管方都有莫大裨益。就員工而言，工作專門化有助他們進一步集中精力，處理所負責審計範疇的工作，並增進有關範疇的專業知識。就管方而言，更專門和專業化令審計署有更充裕的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

## 審計署的職系架構

1.14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計署的編制共有 185 個職位。審計師職系佔 61 個職位(33%)，審查主任職系佔 85 個職位(46%)，行政主任、文書及其他輔助人員職系佔 39 個職位(21%)。

## 展望未來

1.15 二零一零年是審計署的一百六十六周年。經過多年的發展，審計署已從細小的殖民地審計單位蛻變為管理完善、富有效率的審計機關，提供全面的優質審計服務。我們決心在履行審計職務時，奉行高水平的誠信和操守。本署建立了優良的機構文化，奉行以質素及成果為本的核心價值，提倡精益求精的專業精神，並恪遵專業操守。本署人員奉行相同的工作文化，抱持精益求精的專業精神，並恪遵專業操守。各人員都以能夠加入審計署工作而感到欣喜並引以為榮。今天，審計署的工作備受社會人士推許，全賴署內員工充滿工作熱誠，決心竭盡所能履行職責。我們會繼續改進審計方法及技術，維持獨立運作的角色，盡力提升公營部門的服務表現及問責性，以達成“公共審計 盡力盡善”這個理想。

## 第 2 章：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 引言

2.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旨在向立法會提供總體保證，確保政府和公帑或半公帑性質基金的財政及會計帳項，均屬妥善，而且符合公認的會計標準。

2.2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主要根據《核數條例》進行，該條例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庫務署署長呈交周年報表、審計署署長審核及審計該等報表並向立法會主席呈交報告。庫務署署長須呈交的報表為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報表：

- (a)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政府透過多個不同的帳目和基金，處理財政工作。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提供資源的主要機制。政府按需要把資源從該帳目轉撥到多個為特定目的而成立的基金，以及從這些基金轉撥到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
- (b)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設立的基金** 這類基金共有九個，計有債券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首八個基金的財務報告要求是由《核數條例》規定；至於獎券基金，則由《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規定。

2.3 審計署署長按照審計署的審計準則，審核及審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第 2.2(b)段所述的九個基金的財務報表。這些審計準則與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計準則相符。

2.4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是依照審計署署長每年制訂的工作程序表執行。審計署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計劃和進行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着重風險評估，把審計測試集中於有可能出現重大錯誤及不當之處。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並非旨在揭露會計上的每個錯誤或財政上的每個不符合規定之處。由於政府收支數額龐大、種類繁多，因此這類審計工作須以抽查方式及深入審查的方法進行，俾能找出有可能出現的不足之處。進行風險評估及挑選收支項目作詳細審核時，審計署會顧及受審核部門實施的內部監控制度。

2.5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與私營機構的財務審計類似。與私營機構的審計師相比，我們更着重合規性和誠信這兩方面。這是因為《核數條例》第 8 條規定，審計署署長須確定可否信納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有關方面已給予足夠指示，以確保款項妥為徵收；所有款項均按照恰當權限發放及支付；所有付款均為恰當地可予徵收的款項，並有足夠憑單

作為佐證；款項的發放及支付的規則及程序已妥為遵守；以及任何經立法會撥款作指明用途的款項，已妥為運用於該用途。

2.6 為執行審計署署長在《核數條例》第 8 條下更廣泛的職責，我們以風險審計輔助一般的核證審計工作，以審核有關合規性、適當性和財務控制的風險。審計署在進行風險審計工作時，會定期檢討政府的工作，找出在財務控制方面有哪些地方存在違規、不當或欠妥的重大風險。風險審計的目的，是確保找出和審核所有重大的風險，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匯報。

## 回顧年度

### 2010-11 年度核證的帳目

2.7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主席呈交《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2.8 2010-11 年度，審計署審計和核證了共 82 個帳目，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第 2.2(b)段所述的九個基金、五個營運基金、外匯基金、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另外 65 個基金的帳目。附錄 A 載列了這 82 個帳目的清單。調配予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資源，佔審計署可供運用資源的 31%，而所涉款額亦僅佔政府總開支相當小的百分比(0.012%)。

## 工作日增

2.9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日增，原因如下：

- (a) 矚目的公司違規及詐騙事件，令市民關注到審計師在進行財務審計時應擔當的角色。社會上有更大的呼聲，要求盡量減低運用公帑時出現重大欺詐的風險。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因而要符合更高的要求；及
- (b) 政府採用應計制會計(見第 2.10 及 2.11 段)，推行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見第 2.12 至 2.14 段)，以及採用新會計及審計準則(見第 2.15 段)，審計署因此需要應付隨之而來額外且性質複雜的工作。

## **政府以應計制報告財政狀況**

2.10 目前，政府分別編製兩套周年帳目，一套按現行現金收付制的慣例編製，另一套則按應計制編製。以應計制報告財政狀況是一項重要的措施，令政府得以提升財務方面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2.1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按應計制編製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多項資產與負債，例如：在政府企業的投資(2,480 億元)、固定資產(3,000 億元)、退休金準備(4,700 億元)及尚餘假期準備(220 億元)。為了更適切地反映政府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由 2004-05 年度開始，政府的固定資產已在這些應計制財務報表內匯報。政府採用應計制會計將為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帶來深遠的影響。

## **推行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

2.12 之前採用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由多個財務系統組成，用以支援政府內部各項會計和財務管理工作。這個系統基本上是以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為本而建立的，後者由一九八三年開始使用。二零零三年六月，庫務署開展一個項目，以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取代當其時的電腦系統及程序。引入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目的之一，是支援以應計制報告財政狀況的工作。這個系統的背後有一套先進的網上會計及財務管理軟件。

2.1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庫務署推行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第一期，供用戶使用。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第二期由四個項目組成。第一個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推行。另外三個項目亦於二零零九年展開。

2.14 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涉及多個決策局及部門，以及分布全港不同地區的用戶。這個系統相當複雜，系統的設計是以整個政府的工作程序及融合要求為基礎。在政府推行這個系統，是一項大規模的工作，需要顧及多個不同的利益相關者林林總總的要求及期望。政府推行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對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構成重大的影響。我們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應付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對我們的審計工作帶來的影響。我們會繼續留意這項大型資訊科技項目的進一步發展，以妥善地規劃我們的審計工作。

## **新審計及會計準則**

2.15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發出多項新的和經修訂的會計及審計準則，這是國際準則匯流計劃的部分工作。審計署需要調配大量資源，以實施新審計規定，並確保受審核機構在擬備每年財務報表時遵從這些新的和經修訂的會計準則。

## 展望未來

2.16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正面對種種嚴峻的挑戰，包括社會期望審計師擔當的角色日益擴大，政府推行以應計制報告財政狀況帶來的轉變，更多採用以電子方式進行業務(例如以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取代現有的電腦系統及程序)，以及採用新審計及會計準則。為應付這些挑戰，以及進一步改善本署的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會持續檢討審計方法及技術，使之符合業界的最佳做法。

## 第 3 章： 衡工量值式審計

### 引言

3.1 衡工量值式審計對於提升公營部門的服務表現及問責性至為關鍵。在其他國家或特別行政區，例如內地、澳洲、加拿大、英國、美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審計機關都非常重視衡工量值式審計。其他審計機關稱衡工量值式審計為績效審計或作業審計，這些審計的重點與本署的相似，都是圍繞着三個主要範疇的表現，如第 3.3 段所闡釋一般稱為三個“E”。

3.2 衡工量值式審計旨在就任何受審核組織(包括政府決策局／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向立法會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及保證。

3.3 衡工量值式審計的三個“E”可作以下詮釋：

- (a) **節省程度 (Economy)** 這是關乎盡量減少某項工作所投入資源的成本，並顧及工作質素應達致適當水平；
- (b) **效率 (Efficiency)** 這是關乎提高生產力。效率是產量(按貨品、服務或其他成果計算)與達致產量所投入的資源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c) **效益 (Effectiveness)** 這是關乎某項工作的達標程度。效益是某項工作的目標(原定產生的影響)與結果(實際產生的影響)兩者之間的關係。

3.4 衡工量值式審計是按照一九九八年提交臨時立法會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見第 1.7 段)進行。該準則亦就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主席呈交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把這些報告書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報告書，以及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見第 1.9 至 1.11 段)等事項作出規定。一如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也是按照審計署的審計準則(見第 2.3 段)及審計署署長每年制訂的工作程序表(見第 2.4 段)執行。

3.5 衡工量值式審計採用有組織的方法進行，基本上分三個階段：計劃階段、調查階段及報告階段。在審計工作末段，審計署把報告交付受審核機構，以便受審核機構就報告提出意見。這份報告經嚴格品質檢查和檢討，以確保報告載述的資料準確詳盡、持平及具建設性。



3.6 按照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時，審計署署長有權行使《核數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不過，他不得質詢政策目標的優劣，但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 回顧年度

3.7 2010-11 年度，審計署署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十月向立法會主席共呈交了兩份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五十四及五十五號報告書)，合共涵蓋 19 個審計題目。《[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報告書](#)》有八個題目，而《[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則有 11 個。調配予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資源，佔審計署可供運用資源的 69%，而所涉款額亦僅佔政府總開支相當小的百分比(0.027%)。

3.8 政府帳目委員會繼續如以往一樣，非常關注這兩份報告的審計題目。委員會揀選了六個題目，舉行公開聆訊。

### 在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及五十五號報告書中 獲政府帳目委員會揀選進行聆訊的題目

題目	報告書編號	章節
環保園的發展	54	5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54	6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55	1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55	2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55	10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55	11

政府帳目委員會深入審核了審計報告提出的多項事宜，更舉行四次公開聆訊，討論第五十五號報告書中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的題目。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教育局須擔當監察角色，以確保學校符合當局的規定，並確保學校的管治、問責及透明度符合所要求的標準及公眾期望。然而，從若干直資學校嚴重違反教育局的指導原則或規定，而教育局沒有採取有效行動確保適時糾正那些問題，足可反映教育局未能有效發揮其監察直資學校的角色。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教育局感到失望。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受審核機構均整體上接納第五十四及五十五號報告書所載審計署的結論和建議。一如往年發表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這兩份報告書的部分審計題目成為報章頭條，獲廣泛報道。整體來說，傳媒和市民的意見都十分支持審計結果。第 3.9 至 3.19 段將簡述以上的審計題目。

### **第五十四號報告書第 5 章：環保園的發展**

**3.9 背景** 二零零一年九月，環境局公布政府會在屯門第 38 區興建環保園。環保園能為本地的回收物料提供出路，並減輕可再造廢物主要依賴出口的問題。根據二零零五年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環保園佔地 20 公頃，會以相宜的租金為循環再造業提供用地和推動循環經濟。二零零六年三月，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3.19 億元發展環保園(環保園項目)。二零零六年七月，建造工程展開。環保園分兩期發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第一期(面積 8 公頃)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或之前啓用(即土地可出租予租戶)，第二期(面積 12 公頃)則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年年底或之前啓用。

**3.10 帳目審查** 這項帳目審查集中於以下的範疇：環保園的規劃；第一及第二期發展；以及管理合約的執行情況。有關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現把審計署找出可予改善之處的兩個例子載述如下：

- (a) **環保園的規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環境局告知環保署多件事情，當中包括環保園的運作應財政自給。審計署注意到，雖然環境局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決定環保園項目應財政自給，但經常費用的財務安排和應採用的合約方案問題，直到二零零五年九月才解決。結果，環保園第一期的目標啓用日期由二零零四年年底改為二零零六年年底。審計署建議，日後規劃環保項目時，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在規劃階段時，盡早採取行動解決合約和財務安排問題，並在有需要時，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
- (b) **第一及第二期發展** 環保園第一期共有六幅用地可供循環再造商租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環保署已就第一期全部用地批出租約。雖然第一期預計於二零零六年或之前啓用，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所有循環再造商尚未開始循環再造運作。審

計署注意到，出現延誤主要是由於六幅用地其中有三幅需要重新招標承租，以及租戶需要時間就建築圖則取得批准和完成建築工程。環保園第二期原本計劃可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招租。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第二期的基建工程仍在進行中。除指定用作設立廢物處理中心的用地外，第二期其他用地仍未招標。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留意第一及第二期的進度，並盡力加快其發展。

## 第五十四號報告書第 6 章：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3.11 背景** 政府的文化政策目標，是要營造有利藝術表達和創作的環境，並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為支持這項政策目標，政府給本地的演藝團體提供資助，其中包括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中樂團)。在 2008-09 年度，中樂團的總收入為 6,450 萬元，其中 5,310 萬元屬政府資助。為確保中樂團管理妥當、公帑運用得宜和符合成本效益，民政事務局每年與中樂團訂立《資助及服務協議》。

**3.12 帳目審查** 這項帳目審查集中於以下的範疇：企業管治；主要活動；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其他行政事宜。有關當局和中樂團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現把審計署找出可予改善之處的兩個例子載述如下：

- (a) **企業管治** 中樂團理事會是樂團的管治組織，下設四個委員會，支援理事會的工作。審計署發現：(i)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舉行的理事會會議，有若干理事會成員在出席會議前，沒有遵守中樂團的規定交回申報與會議議程有關的利益衝突申報表，共有 22 次這類情況；(ii)沒有記錄顯示理事會成員在討論於會上提交的文件及“其他事項”前，另行申報；及(iii)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舉行的理事會和委員會會議，有超過 50%的會議文件較規定的時間遲派發。審計署建議中樂團應：(i)檢討申報利益衝突的安排及確保理事會成員嚴格遵守既定的申報規定；及(ii)提醒行政部在指定時間內派發會議文件；及
- (b) **主要活動** 《資助及服務協議》規定中樂團須向政府提交自我評估報告，交代每個財政年度的表現。審計署審查了中樂團 2008-09 年度主要活動(即舉辦定期音樂會)的自我評估報告。審計署發現，報告並無適當地反映實際的表現成效，因為：(i)匯報的 1 941 張贈票，只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城市電腦售票網免費給予中樂團派發的贈票，卻沒有包括 3 321 張中樂團自行購買作推廣之用的贈票；(ii)匯報的 40 691 名購票觀眾，不應包括 3 321 名持有中樂團自行購買作贈票的觀眾；(iii)匯報的 619 萬元門票收入，不應包括來自中樂團自購贈票的 83 萬元收入；及(iv)匯報的入座率，是以購票觀眾人數除以中樂團所定的預設觀

眾容量。在缺席率偏高的情況下(可見於在 2008-09 年度舉行的幾個音樂會)，根據購票觀眾人數計算入座率，可能會高估入座率。再者，有數個音樂會，由於中樂團撥予音樂會使用的座位數目超過預設觀眾容量，匯報的入座率超過 100%。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應：(i)與中樂團研究如何改良自我評估報告的匯報基準，就須編入報告的表現成效資料，給予明確的界定和列明數據計算方法；及(ii)要求其他演藝團體就其自我評估報告採取類似的改善措施。

### **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1 及第 2 章：**

####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3.13 **背景**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在 1991/92 學年開始推行，目的是發展一個強大的私校體制，令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根據直資計劃，當局在多個範疇上賦予學校較大的彈性，包括學校管理、課程設計、錄取學生和釐定收費，以便直資學校可更迅速回應不同學生的需要。在 2009/10 年度，共有 72 間直資學校，包括 11 間小學、52 間中學和 9 間中學暨小學。入讀直資中學和小學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51 123 人(佔中學生人數的 11%)和 12 589 人(佔小學生人數的 4%)。直資學校的經常津貼預算為 24.22 億元。

3.14 **帳目審查** 有關直資計劃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載於兩個獨立章節，分別為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1 章)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3.15 第 1 章集中於以下的範疇：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程序；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監察學校表現；直接資助計劃津貼；以及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第 2 章集中於以下的範疇：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學費調整；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以及一般行政。有關當局整體上接納這兩個章節中的審計署建議。現把審計署找出可予改善之處的四個例子載述如下：

- (a)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程序** 自 1999/2000 年度起，牟利學校已不再符合資格參加直資計劃。有五間在 1999/2000 年度和 2000/01 年度期間獲准加入直資計劃的牟利學校，須在加入計劃後一年內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然而，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該五間學校仍屬牟利性質。此外，學校必須設有自置校舍。至於租用校舍的學校，必須在加入計劃後十年(或教育局指明的任何其他年期)內擁有自置校舍。1999/2000 年度，兩間獲批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須在 2004/05 年度完結前擁有自置校舍。然而，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該兩間學校仍租用

校舍辦學。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i)採取進一步行動，協助上述五間學校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及(ii)採取積極行動，協助直資學校在指定期限內擁有自置校舍；

- (b)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由 2000/01 年度起，任何學校一旦獲准加入直資計劃，其辦學團體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此外，直資學校如獲分配校舍、或獲撥逾 2,100 萬元的非經常資助金，以改善現有校舍，亦須簽訂服務合約。在 72 間直資學校中，有 57 間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該 57 間學校中，有 5 間(9%)仍未簽妥。審計署審查了教育局備存的 52 間已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記錄，發現一些違反合約條款的情況。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i)採取有效措施，加快與該五間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簽訂合約；(ii)確保日後學校在獲准加入直資計劃、獲分配校舍或獲批撥超過 2,100 萬元的非經常資助金的情況下，即時與相關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及(iii)確保直資學校遵守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內訂明的所有規定；
- (c)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為免學生被剝奪在直資學校就讀的機會，直資學校須採納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並以學費收入作為經費。審計署審查了 67 間直資學校的 2008/09 年度經審核的帳目，發現：(i)有 5 間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經費並非來自學費收入；及(ii)有 14 間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用率為 50%或以下。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i)確保直資學校撥出規定的學費收入款額作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經費；及(ii)與有關的直資學校跟進，以探討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運用率低的原因；及
- (d) **學費調整** 在 2009/10 年度，擬申請增加學費的直資學校，如：(i)申請的學費增幅超過 7%；或(ii)該校的累積營運儲備超逾全年營運開支，須取得大多數家長的同意。審計署審查 18 宗獲批於 2009/10 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記錄後發現，在六宗須取得大多數家長同意的申請中，有一宗申請並無提供證明文件。至於餘下的五宗申請，全都沒有向家長提供學校的相關財務資料。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i)考慮要求所有學校在其增加學費的申請中，依循提交大多數家長同意的記錄的做法；及(ii)要求學校在增加學費的諮詢過程中，向家長提供相關財務資料。

## 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10 章：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3.16 **背景** 政府的禁毒政策包含五個環節，即立法和執法、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預防教育及宣傳、研究，以及對外合作。保安局禁毒處按

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行事，負責制訂政府的禁毒政策及整體統籌禁毒工作。就香港青少年吸毒問題來說，近年來，危害精神毒品已取代海洛英，成為我們的頭號敵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有上升趨勢。為打擊毒品問題，政府有多項舉措，包括推行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司長領導)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發表的報告的建議，以及增撥資源，推行一系列戒毒治療及康復措施。2009-10 年度，政府用於各類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支出，約為 2 億元，服務包括(i)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ii)由醫院管理局營辦的物質誤用診所；(iii)由衛生署營辦的美沙酮治療計劃；及(iv)40 間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統稱“戒毒中心”)，當中 20 間獲政府資助，20 間並非由政府資助。

3.17 **帳目審查** 這項帳目審查集中於以下的範疇：分配予香港戒毒會的資源；戒毒中心的使用情況；設於政府用地／樓宇的戒毒中心；以及戒毒中心發牌情況。有關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現把審計署找出可予改善之處的兩個例子載述如下：

- (a) **戒毒中心的使用情況** 在二零零三至二零一零年間，戒毒中心的整體宿位名額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戒毒中心提供的 1 635 個宿位名額中，49%屬資助宿位，但當中頗大的部分仍主要為吸食海洛英人士提供治療而設。主要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治療而設的 1 261 個宿位中，65%由非資助中心提供，政府的管制普遍有限。而且，1 635 個宿位不是全數為吸毒者而設，因為有些中心把部分宿位用作收納非吸毒者。鑑於近年吸毒人數趨升，審計署建議禁毒專員應與社會福利署署長和衛生署署長合作，密切監察戒毒中心的整體宿位名額，以確定是否能應付服務需求；及
- (b) **設於政府用地／樓宇的戒毒中心** 一幅位於大嶼山的用地自一九九三年起透過短期租約方式，以象徵式租金批予某非政府機構，以營辦戒毒中心。但審計署發現，禁毒處、社會福利署和地政總署均沒有監察擬設的中心已開辦與否。結果，16 年來，這幅批出的用地(面積 1 070 平方米)大部分時間閒置，而該短期租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被終止。審計署亦發現，政府曾有好幾次可早些知悉該用地一直閒置，但有關部門沒有充分跟進。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與禁毒專員和社會福利署署長合作：(i)從未能察覺用地一直閒置的事件中汲取教訓；(ii)進行檢討，以確定可有類似個案；及(iii)探討被收回用地的其他用途。

## 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11 章：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3.18 **背景**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擁有 3 億元資金。基金向合資格的機構(包括福利機構、教育機構及私人公司)提供種

子基金，用以資助促進社會資本發展的計劃。基金由基金委員會監督，負責批核撥款申請及監察受資助計劃的成效。委員會由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和推廣及發展小組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能。隸屬勞工及福利局的基金秘書處，為委員會和兩個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並處理基金的日常運作。基金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創立以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已批准 213 項計劃涉及撥款總額為 2.12 億元。

**3.19 帳目審查** 這項帳目審查集中於以下的範疇：基金的管治；社會資本的發展；計劃的評審及監察；以及受資助者運用撥款的情況。有關當局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現把審計署找出可予改善之處的兩個例子載述如下：

- (a) **基金的管治** 審計署發現：(i) 部分委員會委員就基金撥款申請申報利益的資料前後不一致，但基金秘書處並沒有要求有關的委員澄清；(ii) 擬備基金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2009-10 年度的會議記錄所需時間由 21 天至 195 天不等；及(iii) 基金秘書處沒有編製衡量基金運作效率及效益的表現資料。審計署建議基金應：(i) 監察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的情況，如發現資料有不一致之處，應要求有關的委員澄清；(ii) 盡快擬備會議記錄；及(iii) 編製和公布用以衡量基金運作效率及效益的表現資料；及
- (b) **社會資本的發展** 基金的原意是支持長遠來說可持續發展的計劃。然而，計劃的持續發展在評審基金申請時所採用的評分制度的比重，只佔 10%。審計署亦發現：(i) 基金秘書處並沒有對已完成的計劃進行跟進檢討的慣例，以確定計劃能否持續發展；及(ii) 就計劃的持續發展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報告的資料有可予改善之處。審計署建議基金應：(i) 定期檢討基金申請評分制度的比重，以確保有關比重能反映計劃持續發展的重要性；(ii) 更頻密地定期檢討計劃的持續發展；及(iii) 確定呈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基金資料真確無誤。

## 展望未來

**3.20** 市民有權知道政府是否已盡量有效率及有效益地運用公帑。審計署作為公帑的守護者，在協助政府符合公眾在這事宜上的期望擔當重要的角色。審計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旨在提供可提高效益的建議，以協助受審核機構改善管治、加強問責及提高成本效益。由於審計署進行的多項審查揭露了受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出現種種管治問題，因此公眾非常關注這類機構的企業管治。這些非政府機構的企業管治將會繼續是我們日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重點研究對象。對於那些有相當長時間未接受過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受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我們會優先處理。

## 第 4 章： 機構事務

### 引言

4.1 審計署機構事務科負責有關機構事務的工作，包括部門行政、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製作工作、翻譯服務、技術審計、質素保證、對外關係及與新聞界的關係、行政支援、培訓、職系及人事管理、局部區域網管理、資訊科技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

4.2 進行機構事務工作和提供支援服務的目標有多個，其中包括使部門運作暢順，並讓各利益相關者知悉及參與相關事宜。

### 回顧年度

4.3 2010-11 年度對參與機構事務工作的人員來說，雖然忙碌但成果豐碩。我們通過參與國際研討會及進行職務訪問，致力加強與各利益相關者的關係。我們為員工提供更多培訓機會，提升他們的能力。本署進行的機構事務工作包括：

- (a)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製作工作 — 第五十四及五十五號報告書和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
- (b) 支援服務：
  - (i) 整體工作計劃；
  - (ii) 環保報告；
  - (iii) 研究傳媒資訊；及
  - (iv) 資訊科技支援；
- (c) 對外關係及與新聞界的關係：
  - (i) 公共關係工作；
  - (ii) 審計署署長發表演說和進行簡介；
  - (iii) 澳門特區審計長到訪；
  - (iv) 出席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第二十屆大會；



- (v) 出席 2010 年粵港青年審計業務論壇；
  - (vi) 出席 2010 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 (vii) 訪問澳門特區審計署；
  - (viii) 與政府帳目委員會到英國倫敦進行職務訪問；
  - (ix) 為庫務署職系同事舉辦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座談會；
  - (x) 接待內地及海外訪客；及
  - (xi) 審計署工作影子日；及
- (d) 培訓及發展計劃。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製作工作**

#### **— 第五十四及五十五號報告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

4.4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及五十五號報告書先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十月發表，分別載述了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九月期間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和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表。

4.5 第五十四號報告書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會。這份報告載有八個章節，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舉行公開聆訊，研究了當中兩個章節。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五十五號報告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立法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載有 11 個章節，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期間舉行公開聆訊，研究了當中四個章節。有關當局及受審核機構整體上接納審計署提出的建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載於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chi/pubpr\\_arpt/rpt.htm](http://www.aud.gov.hk/chi/pubpr_arpt/rpt.htm))。

### **整體工作計劃**

4.6 審計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公布新一份整體工作計劃，涵蓋 2010-11 至 2012-13 三個年度，為審計署提供一個至為關鍵的策略規劃框架，並列述本署的理想、使命、信念(見附錄 B)。為了傳遞本署以人為本的明確訊息，工作計劃中已經加入“以人為本”、“團隊精神”和“培育人才及創意思維”這些核心信念。工作計劃並開列我們重點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的五個主要工作範疇。

4.7 整體工作計劃與周年業務計劃及其他工作計劃(包括五年衡工量值式審計策略計劃和周年工作程序表)相輔相成。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公布的 2010-11 年度業務計劃，開列了審計署核心業務的大方向，以及擬在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的審計年度推行的主要措施。其後，本署擬備五年衡工量值式審計策略計劃和周年工作程序表，把業務計劃開列的措施轉化為詳細工作計劃。順利完成這些工作計劃，將有助我們在主要工作範疇取得預期的成果。附錄 C 載列了審計署的主要目標及指標。

4.8 整體工作計劃載於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chi/aboutus/about\\_corp.htm](http://www.aud.gov.hk/chi/aboutus/about_corp.htm))。

### **環保報告**

4.9 審計署由二零零一年開始，每年發出環保報告，以推動環保。二零一零年的環保報告是我們發出的第十份報告。審計署致力確保日常運作符合環保原則，並推廣環保的工作方式。為提倡環保意識，審計署：

- (a) 推行環保內務管理方法；及
- (b) 揀選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和與環保事宜有關的政府活動，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以找出政府在推行環境改善政策方面可予改善之處。

4.10 二零一零年的環保報告載於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chi/otherinfo/info\\_envrpt.htm](http://www.aud.gov.hk/chi/otherinfo/info_envrpt.htm))。

### **研究傳媒資訊**

4.11 我們每天均研究傳媒的資訊(例如剪報)，不斷留意傳媒所報道的一些可供進行審計的事宜。另外，我們亦收集各方對已發表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提出的有用意見(例如傳媒的評論及公眾的看法)。

### **資訊科技支援**

4.12 二零一零年九月，審計署公布涵蓋 2010-11 至 2011-12 兩個年度的部門資訊科技計劃。該資訊科技計劃：

- (a) 評估審計署的資訊科技設施，以及各項經確認的資訊科技工作的推行進度；

- (b) 找出可進一步利用資訊科技以提高效率的工作範疇；及
- (c) 開列計劃涵蓋期間擬推行的資訊科技工作。

4.13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審計署以試行方式設立一個以網絡為基礎的審計署資源中心，為期一年，供審計署全體人員使用，目的是為有經驗及新入職的審計署人員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方便他們進行審計工作。由於試行期間反應理想，資源中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正式投入運作。2010-11 年度，本署接受了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及審查服務之外，也接受過保安推行工作服務。另外，我們舉辦了兩場資訊科技保安意識講座，超過 100 名本署同事出席。為響應政府的環保政策和減低資訊科技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採用了以軟件為基礎的印列管理軟件。我們也加強軟件資產管理軟件，以改善本署軟件清單查核的工作。

### **公共關係工作**

- 4.14 過去一年，審計署署長出席的部分主要活動如下：
- (a)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六十周年誌慶酒會；
  - (b)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社會服務管理人員領袖發展培訓計劃 2010 - “總裁對談午餐會”；
  - (c)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周年大會；
  - (d)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與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合辦的香港會計界慶祝六十一周年國慶聯歡晚宴；
  - (e)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服務有限公司揭牌儀式；
  - (f)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澳洲會計師公會大會 - Navigate the N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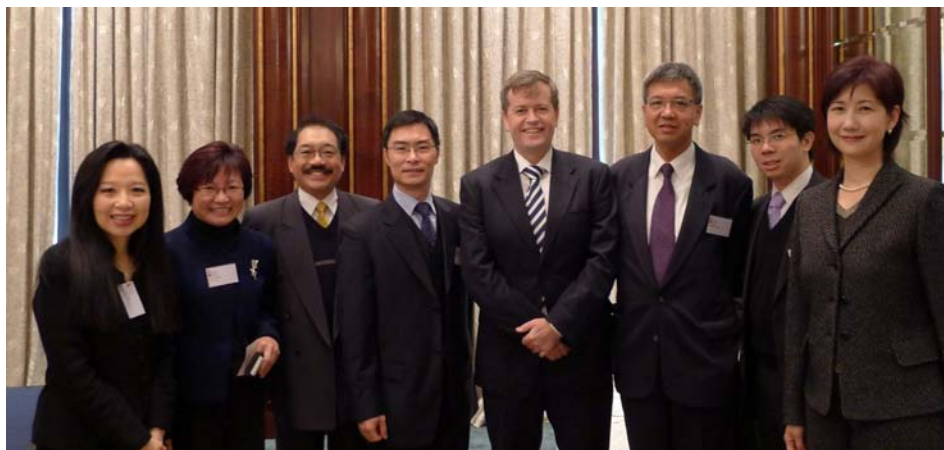
審計署署長與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的職員及嘉賓合照

- (g)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效率促進組舉辦的公營部門改革研討會；
- (h)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新辦事處開幕典禮；
- (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會員周年聚會暨頒獎典禮；



審計署署長出席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會員周年聚會暨頒獎典禮

- (j)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與澳洲助理財長兼金融服務及退休金部部長 Mr Bill Shorten 共晉午餐；



審計署署長與澳洲助理財長兼金融服務及退休金部部長 Mr Bill Shorten 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會員合照

- (k)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香港會計師公會春節晚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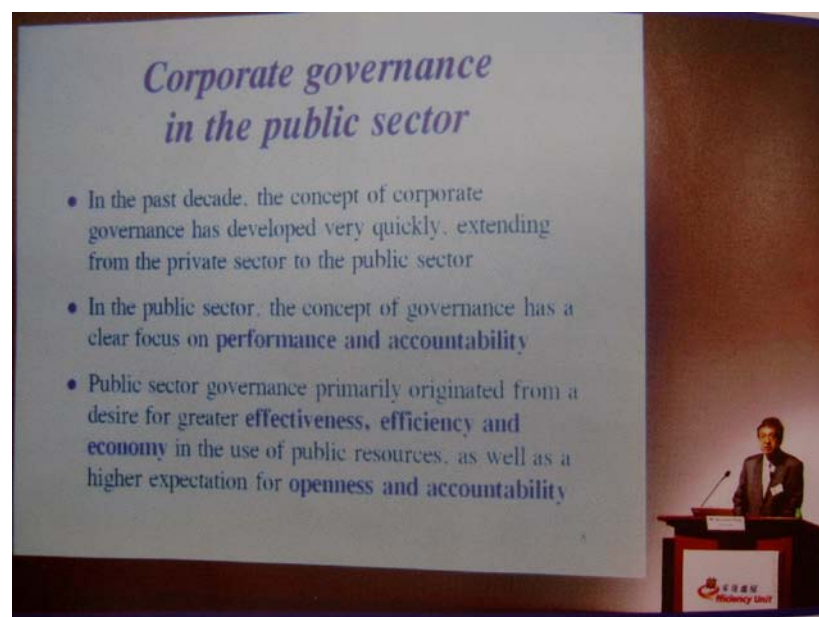
審計署署長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春節晚宴

- (l)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周年酬謝午餐；及
- (m) 本署署長接受下列傳媒訪問：
- (i)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南華早報》；及
  - (ii)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NOW 寬頻電視電話訪問。

## 審計署署長發表演說和進行簡介

4.15 2010-11 年度，審計署署長為多個團體發表演說及進行簡介，題目都是圍繞本署的工作。一些主要活動包括：

- (a)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效率促進組舉辦的企業管治座談會上進行簡介，題目為“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審計署的視野”；



審計署署長在效率促進組舉辦的企業管治座談會上進行簡介

- (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向職業訓練局的首長職級人員進行有關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的簡介；
- (c)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在澳洲墨爾本舉行的 2011 公營機構國際會議上進行簡介，題目為“績效審計：為公營機構驗身”；及





審計署署長在墨爾本舉行的會議上與澳洲國家審計署副審計長 Mr Steve Chapman 合照



審計署署長在墨爾本會議的場地與澳洲會計師公會行政總經理 - 會員參與 Mr Jeff Hughes 合照

- (d)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的高桌晚宴上發表演說，題目為“香港的公共審計師的工作”。

2011-12 年度，審計署署長會繼續就圍繞審計署工作的課題為不同團體發表演說及進行簡介。

### 澳門特區審計長到訪

4.16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澳門特區審計長何永安先生率領由澳門特區審計署人員組成的代表團訪問本署。審計署署長就公共審計的不同範圍與代表團進行具建設性的交流。本署人員也向代表團介紹我們的工作。



審計署署長與澳門特區審計署  
代表團合照

### 出席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第二十屆大會

4.17 審計署署長及高級審計師張永安先生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國家審計署)的邀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第二十屆大會。代表團由國家審計署審計長劉家義先生率領。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期間在南非約翰內斯堡舉行，共有約 500 名代表出席，包括 152 個最高審計機關約 100 位領導人。會上同意下屆大會訂於二零一三年在北京舉行。按照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章程，國家審計署審計長作為二零一三年大會的東道主，會成為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理事會主席，任期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審計署署長與國家審計署審計長劉家義先生  
在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大會上合照



4.18 審計署參與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大會，有助了解國際公共審計的最新發展，同時也提供機會，與內地及海外審計人員交流經驗和分享優良的作業方式。



審計署署長與國家審計署審計長劉家義先生(中)及  
澳門特區審計長何永安先生(右)合照

#### **出席 2010 年粵港青年審計業務論壇**

4.1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及十八日，應廣東省審計廳邀請，由本署十名人員組成的代表團出席在深圳舉行的 2010 年粵港青年審計業務論壇。代表團由當時的助理署長伍梁慧芬女士(現為審計署副署長)率領。本署人員在論壇上發表兩篇關於在本署工作中應用資訊科技的論文。這次論壇提供良機，讓本署人員與內地的審計同行就資訊科技審計交流意見和心得。



2010年粵港青年審計業務論壇 2010.6.18深圳

2010 粵港青年審計業務論壇參加者合照

### **出席 2010 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4.2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及十五日，審計署六名人員組成代表團前赴南京審計學院，參加由中國審計學會主辦的 2010 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代表團在研討會上發表了三篇論文：《香港審計署的使命和工作》、《電腦審計的角色與技能要求》及《衡工量值式審計：香港的緊急救護服務》。是次研討會為審計署人員提供了學習良機，並與海峽兩岸及澳門的審計同行分享審計經驗與心得。



各地代表攝於江蘇省南京市  
南京審計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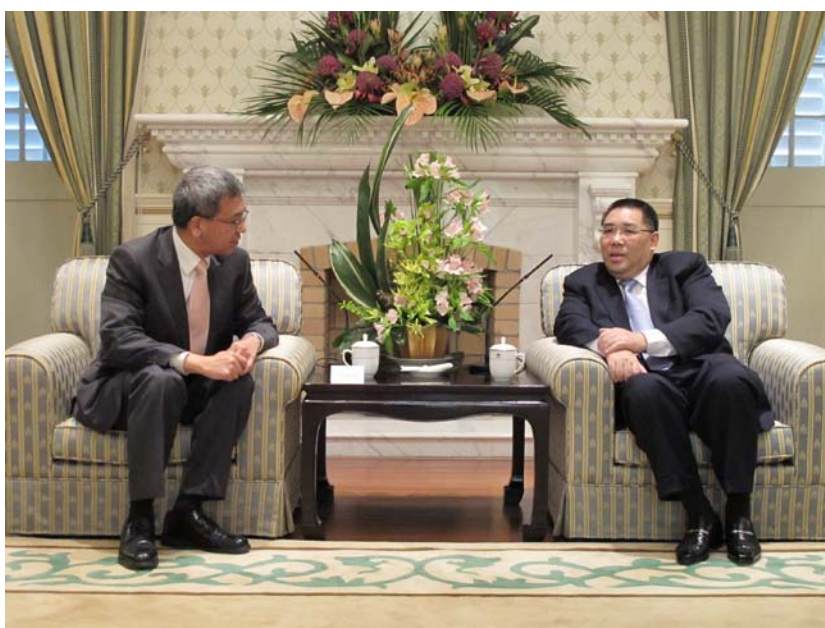
## 訪問澳門特區審計署

4.2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應澳門特區審計長何永安先生的邀請，審計署署長與三名審計署人員(朱乃璋先生、張濟中先生及張永安先生)訪問澳門特區審計署。澳門特區審計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該署的工作。雙方還就公營機構及工程項目的審計，進行了建設性交流。



審計署署長與澳門特區審計長何永安先生及其屬下高層官員會面

4.22 審計署署長及代表團其他成員也拜訪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是次訪問澳門特區審計署，加強了港澳兩地專業審計人員就公共審計在知識與經驗上的交流。



審計署署長與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會面



### 與政府帳目委員會到英國倫敦進行職務訪問

4.23 二零一一年三月，應政府帳目委員會邀請，審計署署長加入該委員會的代表團，到倫敦進行職務訪問。代表團由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率領。是次訪問的目的，旨在讓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研究英國國會下議院政府帳目委員會(下議院帳委會)的機制、運作及工作方式，以取得第一手資料。代表團到訪倫敦期間，與多名英國國會議員、國會職員，以及相關機構的代表會晤及交流意見，他們包括下議院帳委會及跨政黨國會中國事務小組的委員，以及社區及地方政府署、英格蘭及威爾斯地方主管當局審計委員會、英國國家審計署、英國財政部及內閣辦公室效率改革組的代表。



政府帳目委員會代表團與跨政黨國會中國事務小組代表合照



政府帳目委員會代表團與下議院帳委會主席  
Rt Hon Margaret Hodge(前排中央)及其他委員合照



政府帳目委員會代表團與中國駐英國大使劉曉明先生(右四)合照

4.24 除了提供專業協助及技術意見，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進行研究之外，審計署署長也藉此機會拜會英國國家審計署審計總長 **Mr Amyas Morse**，就公共審計交換意見，以及為本署人員尋求合作培訓機會。

### 為庫務署職系同事舉辦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座談會

4.25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應庫務署邀請，審計署(由張濟中先生、張永安先生和蒲天倫先生代表)在香港中央圖書館為二百多名庫務署職系同事舉辦半天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座談會。除了介紹審計署的工作，座談會也闡述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規劃和進行方式，並分享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個案研究。



審計署人員向出席者作出簡介

### 接待內地及海外訪客

4.26 2010-11 年度，審計署為內地和海外訪客舉行多次研討會，本署人員並向他們介紹審計署的工作。這些訪問有助加強我們與內地和海外審計人員的聯繫。一些主要的探訪包括：

- (a)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由四川省官員組成的代表團；





與四川省官員  
代表團合照

- (b)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由中國社會科學院五名人員組成的代表團；



與中國社會科學院的  
人員合照

- (c)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由美的集團七名職員組成的代表團；



與美的集團代表團合照

- (d)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由韓國京畿道省政府官員組成的代表團；



與韓國京畿道省政府官員代表團合照

- (e)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印尼人民代表議會秘書處的代表團；



與印尼人民代表議會秘書處  
官員代表團合照

- (f)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國際合作局局長郭興旺先生。郭先生與本署副署長伍梁慧芬女士及三名人員(張濟中先生、張永安先生及蒲天倫先生)會面。梁女士並向郭先生簡介本署的工作；及





審計署副署長向  
郭先生致送紀念品

- (g)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由佛山市禪城區 13 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



佛山市禪城區  
代表團與本署人員  
合照

### 審計署工作影子日

4.27 二零一零年五月，審計署首次參與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舉辦的工作影子計劃。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審計署工作影子日舉行當天，本署十名年輕審計人員(包括審計師及審查主任)擔當工作導師，與培道中學 17 名參與計劃的中六學生分享他們的工作經驗。透過參加這項活動，本署人員不但能夠培養本身的領袖和指導技巧，也從這項饒富意義的活動中協助我們的青少年為將來的發展作出準備。



與參加審計署工作  
影子日的學生合照

### 培訓及發展計劃

4.28 **管理課程** 2010-11 年度，本署人員參加了多個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課程，包括一名首席審計師參加的高層領袖培訓課程、一名高級審計師參加的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以及一名審計師參加的創意管理人員課程。從這些課程取得的管理知識和技巧，對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有莫大裨益。

4.29 **在廣州舉辦的國情研習班**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及二十八日，審計署五名人員參加了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在廣州中山大學舉辦的香港專業人士國情研習班。除本署人員外，研習班尚有其他 30 名從事會計及審計行業的專業人士。研習班為參加者提供良好的學習機會，加深他們對國家事務的認識。



修畢香港專業人士國情研習班的  
本署人員獲頒發證書

4.30 **陳茂波議員, MH, JP 為審計署舉辦講座**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陳茂波議員為審計署同事舉辦講座，題目為“**What you do not know about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Standards**”。當天講座反應熱烈，座無虛席。本署同事都表示獲益良多，有助擴闊視野。



審計署署長向陳茂波議員  
致送紀念品

## 展望未來

4.31 2010-11 年度，審計署致力加強公共關係工作，就公共審計與內地及海外對口機關分享我們的知識和經驗，改善本署的資訊科技保安，以及加強員工培訓。來年，我們仍會在這些工作上多下功夫，這將令我們持續增進知識和技術，並且得以更好裝備自己，以面對日後的種種挑戰。

## 2010-11 年度核證的 82 個帳目

### 政府帳目

- (1)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2) 債券基金
- (3) 資本投資基金
- (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5)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6) 賑災基金
- (7) 創新及科技基金
- (8) 土地基金
- (9) 貸款基金
- (10) 獎券基金

### 營運基金

- (11)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 (12)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 (13)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 (14)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
- (15) 郵政署營運基金

### 其他基金

- (16) 愛滋病信託基金
- (17) 破產人產業帳戶
- (18)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 (19) 華人廟宇基金
- (20) 公司清盤帳戶
- (21)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22) 懲教署福利基金
- (23)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24)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 (25)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帳目
- (26)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 (27)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 (28) 教育發展基金
- (29) 教育獎學基金
- (30) 緊急救援基金
- (3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32) 外匯基金
- (33) 財務匯報局
- (34) 消防處福利基金
- (35)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 (36) 華人慈善基金
- (37)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 (38) 補助學校公積金
- (39) 葛量洪獎學基金
- (40)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 (4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 (42) 香港房屋委員會
- (43)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 (44)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 (45)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
- (46) 約瑟信託基金
- (47)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 (48)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49) 語文基金
- (50) 法律援助服務局
- (51)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 (52) 受禽流感影響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貸款基金
- (53) 麥理浩基金
- (54) 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目
- (55)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56) 遺產管理官帳目
- (57) 破產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
- (58) 自願安排個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
- (59) 法定代表律師帳目
- (60)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基金
- (61)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62)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 (63) 警察福利基金
- (64)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 (65) 犯人福利基金
- (66) 優質教育基金
- (67)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 (68) 研究基金
- (69) 撒瑪利亞基金
- (70)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帳目
- (71)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 (72)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73)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 (74)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 (75)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76)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 (77)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35 及 35A 條所持有的銀行存款
- (78) 津貼學校公積金
- (79)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 (80)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81)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
- (82) 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

## 理想、使命、信念

### 理想

#### **公共審計 盡力盡善**

我們決心憑藉專業及銳意革新的精神，為公營部門提供獨立的審計服務，並盡力盡善。

### 使命

**向立法會及公營機構提供獨立、專業及優質的審計服務，以助政府提升香港公營部門的服務表現及問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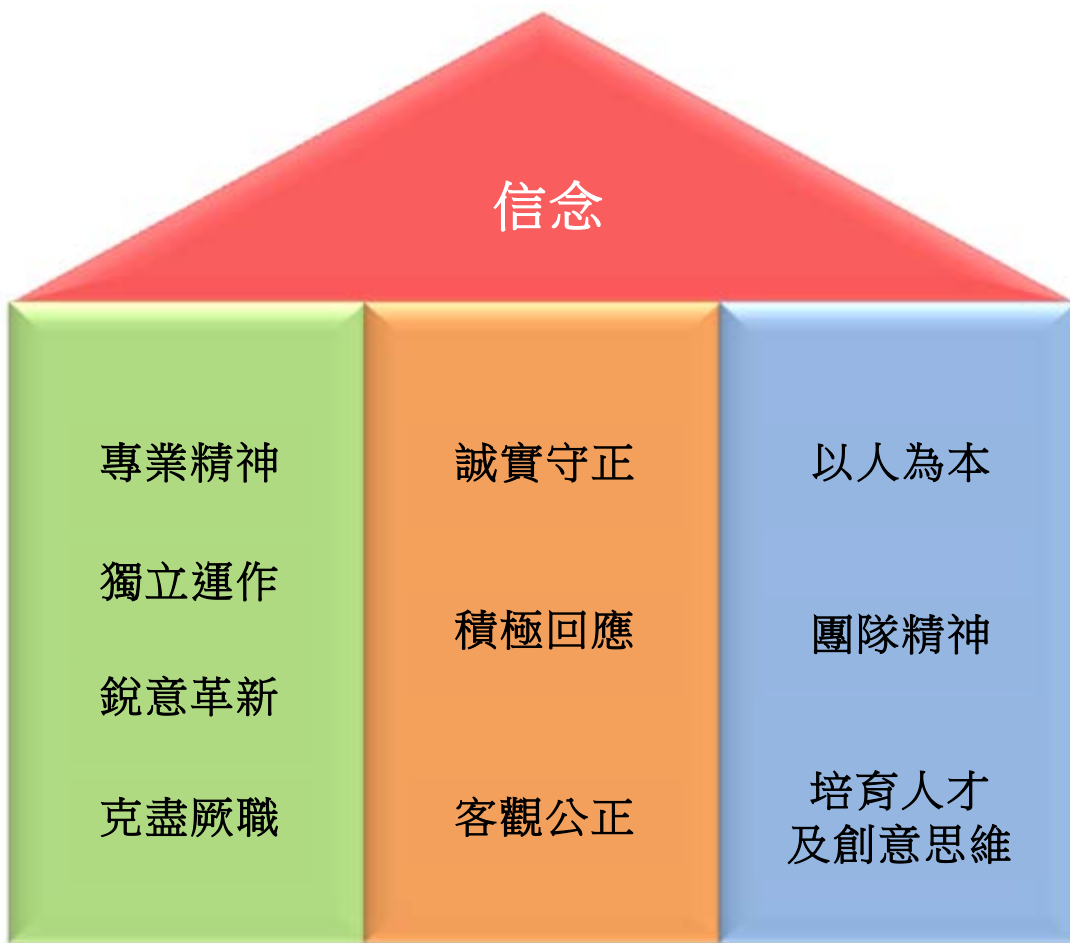
審計服務的首要目標，是協助提升香港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的服務表現及問責性。我們致力進行下列工作，以達成這項使命：

- (a) 進行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供總體保證，確保政府和公帑或半公帑性質基金的財政及會計帳項，均屬妥善，而且符合公認的會計標準；及
- (b) 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就任何決策局、政府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向立法會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和保證。



## 信念

我們決心在履行審計職務時，奉行高水平的誠信和操守。我們都抱持一套核心信念，其中包括專業精神、誠實守正及以人為本。這些信念是推展我們各方面的工作包括服務、文化及員工的基本條件。上述信念及其相關特質(說明如下)闡釋我們執行各項職務時為人處事的方式。



### **專業精神**

我們執行職務，必定按照審計專業的最高操守及作業標準，善用專業知識才能，力臻完善。

### **獨立運作**

我們致力提供客觀公正、不偏不倚、不受干預的審計服務，務求樹立公正無私的形象。

### **銳意革新**

我們接納、提倡及分享創新意念，精益求精。

### **克盡厥職**

我們致力提供符合香港最佳利益的優質審計服務，令公營部門的管理得以增值。

### **誠實守正**

我們行事公開、誠實，恪遵專業操守，始終不懈。

### **積極回應**

我們了解、知悉各有關方面的需要及期望，並竭盡所能，不負眾望。

### **客觀公正**

我們執行職務，時刻保持公平公正、不偏不倚。

### **以人為本**

我們致力締造良好工作環境，提倡着重專業精神、技能、工作熱誠及創意思維，協助各員工充分發揮潛能。

**團隊精神**

我們以團隊的形式工作，讓員工盡展所長，實現我們的理想，並達成使命。

**培育人才及創意思維**

我們藉着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激發創意思維，致力協助他們發展各方面的才能。

主要目標及指標

	單位	目標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計劃)
<b>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b>					
<b>目標</b>					
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報告數目	1	1	1	1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核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結算表所需時間	月數	7	7	7	7
<b>指標</b>					
已核證的帳目	帳目數目		81	82	81
所用人時	人時		84 200	83 801	88 297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總支出的百分率	百分率		0.013	0.012	0.010
<b>衡工量值式審計</b>					
<b>目標</b>					
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報告數目	2	2	2	2
向受審核機構發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報告數目	19	19	19	19
<b>指標</b>					
所用人時	人時		164 330	165 753	166 685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總支出的百分率	百分率		0.028	0.027	0.022

**大事年表**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日期	事項
2010年4月 20日	由四川省官員組成的代表團到訪本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2010年4月 21日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報告書》。
2010年4月 26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六十周年誌慶酒會。
2010年4月 26日	中國社會科學院的代表團到訪本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2010年4月 30日	美的集團的代表團到訪本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2010年5月 13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社會服務管理人員領袖發展培訓計劃 2010 - “總裁對談午餐會”
2010年5月 19日	審計署工作影子日舉行。
2010年5月 31日	審計署署長在效率促進組舉辦的企業管治座談會上進行簡介，題目為“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審計署的視野”。
2010年6月 10日	審計署署長接受《南華早報》訪問。
2010年6月 11日	澳門特區審計長何永安先生率領由澳門特區審計署人員組成的代表團訪問本署。
2010年6月 17日及18日	由審計署十名人員組成的代表團出席由廣東省審計廳在深圳舉辦的 2010 年粵港青年審計業務論壇。
2010年6月23 日至7月9日及 9月8日至10日	一名高級審計師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
2010年7月 6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周年大會。
2010年8月 26及27日	一名高級審計師出席在哈爾濱舉行的防貪及公共財政座談會。
2010年8月 23日	由韓國京畿道省政府官員組成的代表團到訪本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2010年8月 31日	來自印尼人民代表議會秘書處的代表團到訪本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附錄 D  
(續上頁)

日期	事項
2010年9月14日及15日	審計署六名人員參加由中國審計學會在南京審計學院舉辦的2010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2010年9月15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與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合辦的香港會計界慶祝六十一周年國慶聯歡晚宴。
2010年9月16日	審計署署長及副署長出席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服務有限公司揭牌儀式。
2010年9月28日	一名高級審計師代表本署出席英屬哥倫比亞省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周年晚宴。
2010年10月26日	審計署署長及數名高級人員出席陳茂波議員款待的午宴。
2010年10月27日	審計署為行政主任職系人員舉辦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座談會。
2010年10月29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澳洲會計師公會大會 - <b>Navigate the New</b> 。
2010年11月2日	一名首席審計師代表本署出席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周年晚宴
2010年11月3日	審計署署長及本署三名人員訪問澳門特區審計署，並拜訪澳門特區行政長官。
2010年11月9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效率促進組舉辦的公營部門改革研討會。
2010年11月17日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2010年11月18日	審計署署長接受 <b>NOW</b> 寬頻電視訪問。
2010年11月18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新辦事處開幕典禮。
2010年11月22日至27日	審計署署長及一名高級審計師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在南非約翰內斯堡舉行的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第二十屆大會。
2010年11月27日及28日	審計署五名人員參加了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在廣州中山大學舉辦的香港專業人士國情研習班。
2010年12月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國際合作局局長郭興旺先生訪問本署，審計署副署長向郭先生簡介本署的工作。
2010年12月8日	佛山市禪城區的代表團訪問審計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2010年12月10日	審計署署長向職業訓練局的首長職級人員進行有關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的簡介。

附錄 D  
(續上頁)

日期	事項
2010年12月12日至16日及 2011年3月29日至4月1日	一名首席審計師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高層領袖培訓課程。
2010年12月16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會員周年聚會暨頒獎典禮。
2011年1月12日	審計署為二百多名庫務署職系同事舉辦半天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座談會。
2011年1月14日至31日	一名審計師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創意管理人員課程。
2011年1月19日	審計署署長與澳洲助理財長兼金融服務及退休金部部長 <b>Mr Bill Shorten</b> 共晉午餐。
2011年2月22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陳茂波議員為審計署同事舉辦講座，題目為“ <b>What you do not know about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Standards</b> ”。
2011年2月24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春節晚宴。
2011年3月5日	審計署署長向香港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課程學生進行簡介，題目為“問責：公共機關審計師的視野”。
2011年3月9日	審計署署長在澳洲墨爾本舉行的 2011 公營機構國際會議上進行簡介，題目為“績效審計：為公營機構驗身”。
2011年3月20日至26日	審計署署長加入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代表團，到英國倫敦進行職務訪問。
2011年3月28日	審計署署長在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的高桌晚宴上發表演說，題目為“香港的公共審計師的工作”。
2011年3月29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周年酬謝午餐。